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啓弘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啓弘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595號

被 告 吳啓弘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

號 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啓弘前因酒後駕車而遭註銷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，透過蝦皮賣場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，以新臺幣7,000元購買偽造之「ATK-8301」車牌2面，並於113年9月6日19時10分前某時，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已註銷車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即駕駛該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同日19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路0段00號前，為警方查獲，並查扣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啓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2 錄表各1份、被告與蝦皮賣家之對話紀錄1份、車牌號碼000-
03 0000號及ATK-8301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
04 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
05 張、查獲照片6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06 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8 書罪嫌。扣案之「ATK-8301」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
09 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4 檢 察 官 陳楚妍